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	約僱人員
官等職等	約僱五等280薪點
職稱	約僱職務代理人
職系	無
名額	1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1名）
性別	不拘
工作地	花蓮縣
上網期間	115年6月26日至115年7月2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 2.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3. 品性端正、身心健康、具服務熱忱、溝通能力及不畏工作繁重。 4. 男役畢或持有證明免服兵役者。 5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 6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且具原住民族身分尤佳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訪視榮民(眷)服務照顧等業務。 2.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及協助不動產(遺屋及土地)管理。 3. 協辦服務區內學、業、醫、養、遺孤認養及急難救助與慰問業務執行及本處各項活動。 4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花蓮市菁華街6-1號
聯絡方式	<p>若有意者請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(貼妥2吋半身照片及註明聯絡電話、簡要自述約200字至280字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等，務必親自簽名，另應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榮民證影本(無則免附)、男役畢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影本，相關文件請用信封裝存並封口，信封上請註明：應徵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職務代理人，於115年7月2日前送達或掛號寄達本處(逾期不予受理)，地址：花蓮市菁華街6-1號人事室收，聯絡電話：03-8362696#208辛小姐。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甄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核薪方式：月薪(約僱五等280薪點/新臺幣39,564元)。本案為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。</p>